



联合国 大 会



GENERAL ASSEMBLY

Distr.
LIMITED

A/C.2/46/L.49
13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M/WL/1101/1991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85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

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9月17日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第45/233号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31日第387(1976)号、1980年6月27日第475(1980)号

和1989年1月16日第628(1989)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其他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请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深为关切安哥拉的严重经济局势，

关切曾肆虐该国中部和南部的旱灾已夺走了数千人的生命，并造成至今仍可感受到的巨大痛苦，

考虑到所有有关各方所做的坚定努力，随着《安哥拉和平协议》的签署，这种努力为安哥拉经济和社会复兴铺平了道路，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更多地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¹ 并赞赏地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支持；

2. 欢迎《安哥拉和平协议》的签署，它为安哥拉的经济和社会复兴创造了政治上的条件；

3. 感谢国际社会通过《安哥拉特别救济方案》向安哥拉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为1992年继续该《方案》而慷慨捐助；

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必需的物力、技术和财力援助；

5. 请秘书长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机构，增加对安哥拉的经济援助；

6.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决定将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¹ A/46/396。